

臺南市 110 年度勞工模範母親推薦單位自評表

項度	項次	推薦單位自評項目	分數標準	優良品蹟陳述 (每項皆需檢附佐證資料，無檢附資料者該項不予計分)	單位自評分數
一、從事勞工事務	1	盡忠職守、積極熱心，對推展勞工事務工作有啟導作用者 (30%)。	普通 15 分以下 佳 16-23 分 優 24-30 分		
二、言行對子女之示範	2	孝親睦鄰，熱心公益，家庭生活美滿，為鄰里推崇者 (15%)。	普通 5 分以下 佳 6-10 分 優 11-15 分		
	3	關懷社會，參與社會公益或社區服務，確有貢獻足資楷模者(15%)。	普通 5 分以下 佳 6-10 分 優 11-15 分		
	4	修德守法、敦品向善，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者 (10%)。	普通 4 分以下 佳 5-7 分 優 8-10 分		
三、教養子女之表現	5	茹苦含辛，教導子女健全發展，其子女在學業上、工作上或專業領域有卓越表現者(30%)。	普通 15 分以下 佳 16-23 分 優 24-30 分		
四、加分項	6	本人為身心障礙者、或單親撫育子女、或撫育身心障礙者子女，堅忍刻苦者 (10%；本項分數為外加)。	普通 4 分以下 佳 5-7 分 優 8-10 分		

總	分
---	---